

低压居民新装、增（减）容用电报装指引

一、用电申请提交资料

“两证办理”：身份证明材料、物业权属证明。

资料类别	资料名称及收件标准	备注
身份证明材料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具备其中之一： 包括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户口本、军官证或士兵证、台胞证、港澳通行证、外国护照、外国永久居留证（绿卡）、其它有效身份证明文书等原件。 收件标准：上传或提供的资料应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需盖章），所提供资料应在有效期内。	如经办人为受委托人，除提供身份证明资料外，需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
物业权属证明	用电地址权属证明，具备如下材料之一： （1）《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房产证》、《国有土地使用证》、《集体土地所有权证》、《集体土地房地产权证》、《宅基地使用证》（其中之一）；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含附件：坐标用地规划红线图、规划设计要点）。 （3）经房管部门登记备案的《购房合同》、《租用房屋凭证》、房产交易办证回执（其中之一）。 （4）含有明确土地权属判词的且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包括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调解书等）注意：判决书、裁定书、裁定书、调解书等法律文书，须提交裁判机关出具的法律文书生效证明文件。 （5）经镇街及以上政府审核认定的具物业权属证明权限的有效证明文书或可供电证明文件，区及以上政府部门的绿色通道和区政府的会议纪要证明，区级以上政府或部门出具的立项文件。 收件标准：上传或提供的资料应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需盖章），所提供资料应在有效期内。	根据《广州市进一步优化电力营商环境实施方案（修订）》（穗工信〔2019〕2号）要求，电力客户办理用电申请时，只需要提供用电项目的用地规划许可或政府立项文件（项目核准文件）或镇街及以上政府出具的可供电证明等文件。供电企业在用电项目施工阶段同步完成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2）增容客户无新建、改建、变更建筑物的情况下无需提供物业权属证明材料。

二、用电报装程序

申请签约



施工接电

1. 申请签约：申请用电时，您需提供申请资料，并与我局在线签订《低压居民客户供用电合同》，您可自选符合安全规范的电能表计及表箱安装位置；
2. 施工接电：供电局负责低压客户外线施工工程，施工完成当天装表接电或根据您预约的接电时间装表接电。

三、业务办理渠道

1. 实体渠道办理：市（区）供电局实体营业厅、市（区）政务服务大厅；
2. 电子渠道办理：南方电网统一服务平台 <https://95598.csg.cn/>、“南方电网 95598”微信营业厅、“南方电网 APP”掌上营业厅、“南方电网 95598”支付宝生活号、广东政务服务网、“粤省事”微信小程序、“粤商通 APP”。

四、承诺办电时限

类型	申请签约	施工接电
无外线工程	1	2
有外线工程	1	5

五、用电报装成本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产权分界点是供用电双方运行维护管理以及安全责任范围的分界点，低压计量装置为产权分界点。报装接入电网的外线工程（含表箱、表计）不收费，客户办电“零成本”。

备注：

1. 客户对受电工程可自主选择有资质的设计、施工及设备材料供应单位，有关信息可浏览营业厅公告或电力监管部门的公告信息。
2. 以上承诺办电时限如遇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顺延。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95598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